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00,996	910,592
營運成本		<u>(474,318)</u>	<u>(648,275)</u>
毛利		226,678	262,317
其他收入	5	38,042	43,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6,572)	(24,19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633)	(10,725)
行政開支		(41,261)	(40,402)
融資成本		<u>(55,587)</u>	<u>(68,8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333)	162,1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6,822</u>	<u>(53,566)</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	<u><u>(190,511)</u></u>	<u><u>108,579</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7,864)	92,524
非控股權益		<u>7,353</u>	<u>16,055</u>
		<u><u>(190,511)</u></u>	<u><u>108,579</u></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u><u>(0.19)</u></u>	<u><u>0.11</u></u>
— 攤薄(人民幣元)		<u><u>(0.19)</u></u>	<u><u>0.1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58,604</b>	1,726,628
預付土地租約款		<b>100,773</b>	95,105
在建投資物業		<b>307,702</b>	—
商譽		<b>2,956</b>	2,956
可供出售投資		<b>20,921</b>	20,9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b>79,377</b>	9,502
遞延稅項資產		<b>100,354</b>	7,106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b>206,442</b>	191,9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5,000</b>	—
		<b><u>2,492,129</u></b>	<u>2,054,20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約款		<b>2,908</b>	2,5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0	<b>1,180,985</b>	1,232,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7,572</b>	20,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3,569</b>	158,339
		<b><u>1,385,034</u></b>	<u>1,414,3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497,670</b>	430,243
應付董事款項		<b>19,098</b>	2,8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1,644</b>	1,644
應付稅項		<b>112,827</b>	111,033
銀行借貸	12	<b>716,405</b>	592,349
其他借貸	12	<b>495</b>	1,362
可換股債券		<b>246,510</b>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b>7,030</b>	—
		<b><u>1,601,679</u></b>	<u>1,139,46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u>(216,645)</u></b>	<u>274,9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u>2,275,484</u></b>	<u>2,329,12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2,045</b>	71,592
儲備		<b><u>1,863,236</u></b>	<u>1,712,540</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b>1,965,281</b>	1,784,132
非控股權益		<b><u>158,136</u></b>	<u>150,783</u>
<b>權益總額</b>		<b><u>2,123,417</u></b>	<u>1,934,91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85,533</b>	89,333
遞延稅項負債		<b>16,046</b>	17,753
銀行借貸	12	<b>18,195</b>	39,058
其他借貸	12	<b>32,293</b>	32,939
可換股債券	13	—	198,46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13	—	14,423
有關認股權證的衍生金融負債		—	2,242
		<b><u>152,067</u></b>	<u>394,209</u>
		<b><u>2,275,484</u></b>	<u>2,329,124</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批准未來十二個月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84,300,000元可供未來十二個月使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67,319</u>	<u>179,460</u>	<u>154,217</u>	<u>—</u>	<u>700,996</u>
分部業績	<u>131,782</u>	<u>53,730</u>	<u>22,148</u>	<u>—</u>	<u>207,6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6,5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7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1,969)</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237,333)</u>
	基建及填海疏 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海事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74,417</u>	<u>208,451</u>	<u>174,433</u>	<u>53,291</u>	<u>910,592</u>
分部業績	<u>142,274</u>	<u>66,358</u>	<u>48,863</u>	<u>4,632</u>	<u>262,1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7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3,32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62,145</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9,224	8,644
銀行利息收入	6,376	7,650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4,781	18,381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3,928	8,878
其他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3,052	—
雜項收入	681	430
	<u>38,042</u>	<u>43,983</u>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2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44,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133	62,982
遞延稅項	<u>(94,955)</u>	<u>(9,416)</u>
	<u>(46,822)</u>	<u>53,566</u>



年內稅務(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7,333)</u>	<u>162,14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59,333)	40,5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28	10,92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9	2,10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366)</u>	<u>—</u>
年內稅務(抵免)開支	<u>(46,822)</u>	<u>53,566</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735	2,762
無形資產攤銷	—	2,560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671	2,342
董事酬金	2,134	3,100
其他員工成本	47,932	50,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521	3,296
員工成本總額	<u>53,587</u>	<u>57,233</u>
呆賬撥備	376,641	49,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	(3,727)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u>184,174</u>	<u>291,464</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7,864)	92,524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947	844,288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5,67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6,947</u>	<u>849,959</u>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為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84,933	171,557
可收回增值稅	1,705	5,630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定義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14,804	14,804
其他	5,000	—
	<u>206,442</u>	<u>191,991</u>
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936,591	1,101,026
應收票據	11,845	7,00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21,168	11,9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828	18,943
可收回增值稅	5,190	6,042
應收鴻基(定義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代價及累計利息	70,774	81,846
應收貸款	95,000	—
其他	8,589	5,891
	<u>1,180,985</u>	<u>1,232,692</u>
	<u><u>1,387,427</u></u>	<u><u>1,424,683</u></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9,071	188,827
31至60天	39,044	94,295
61至90天	43,225	58,605
91至180天	117,006	93,243
181至365天	385,008	372,471
1年至2年	259,986	299,113
超過2年	138,184	166,029
	<u>1,121,524</u>	<u>1,272,583</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78,635	203,161
燃料成本	34,071	26,387
維修及保養	12,100	11,341
其他	4,970	2,473
	<u>229,776</u>	<u>243,362</u>
應付票據	<u>7,572</u>	<u>5,653</u>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659	49,452
在建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	69,863	—
應計其他稅項	100,192	86,28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2,405	17,736
預收款項	5,550	5,789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43	5,759
其他	34,610	16,210
	<u>260,322</u>	<u>181,228</u>
	<u><u>497,670</u></u>	<u><u>430,243</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分包費用除外，其乃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6,848	101,484
31至60天	5,786	38,087
61至90天	13,381	12,001
91至180天	15,809	6,059
超過180天	137,952	85,731
	<u>229,776</u>	<u>243,362</u>

##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		
須於一年內償還	708,707	589,189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8,195	20,863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	18,195
	<u>726,902</u>	<u>628,247</u>
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擔保銀行借貸	7,698	3,160
	<u>734,600</u>	<u>631,407</u>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或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716,405)	(592,349)
	<u>18,195</u>	<u>39,058</u>
無擔保其他借貸		
須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495	1,36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293	32,939
	<u>32,788</u>	<u>34,301</u>

## 13.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因應反攤薄調整變動)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債券並無附帶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主負債部分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訂。初步確認後，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2,165	—	32,165
公平值變動	—	(23,345)	(23,345)
利息結算	(5,760)	—	(5,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20	14,423	218,64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7,608	—	37,608
公平值變動	—	(7,921)	(7,921)
利息結算	(5,856)	—	(5,856)
匯兌調整	13,581	528	14,1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553</u>	<u>7,030</u>	<u>256,583</u>

於報告期間末可換股債券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3,043	5,759
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46,510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198,461
	<u>249,553</u>	<u>204,220</u>

## 14.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7,8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7,000元)。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本集團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擔保。

## 15.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經翔宇中國批准，江蘇興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路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5.8百萬元。董事認為，參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售對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架構並無任何影響。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錄得下跌，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0,600,000元減少約23.0%即約人民幣209,600,000元至約人民幣701,000,000元。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22.6%，收益減少的原因是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3.9%，收益減少是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放緩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因未承接新的項目沒有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300,000元。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分部產生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5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400,000元減少11.6%。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8,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4,300,000元，減少約26.8%。連同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300,000元減少約13.6%。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增加至報告期間約35.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比例約19.7%，乃由於報告期間對新項目更多的篩選和挑選所致。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下降至報告期間約29.9%，董事認為此下降可以接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下降至報告期間約14.4%，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8.6%，利潤率下降幅度較大乃由於報告期間業務競爭更加激烈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而錄得的收益淨額

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7,900,000元，以及因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多名承配人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失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變動評估而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因此，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類項下產生一項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非現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有關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呆賬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已就報告期應收賬款可收回情況作出合共約人民幣376,600,000元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作出呆賬撥備合共約人民幣49,300,000元）。該等應收賬款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原實際利率貼現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增加約2.1%。

## 匯兌損益

由於報告期間匯率波動，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和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損失人民幣3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於報告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呆賬撥備約人民幣93,200,000元的遞延稅款抵免增加。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8,600,000元下降約275.4%。倘不計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呆賬撥備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及匯兌損益等非經營性虧損，年內的溢利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5.0%。

## 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0.19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11元，下降約272.7%。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確認匯兌損失為3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然而，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相關利率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2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4,9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資本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人民幣274,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6(二零一四年：1.2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201,1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間發行股份，本公司收取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470,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12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2,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78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700,000元)。為採取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集團決定已於報告期間就呆賬作出一項合共約人民幣37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300,000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5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3,7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是銀行貸款金額增加合共約人民幣103,200,000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下上升至約18.9%(二零一四年：16.5%)，董事會相信此屬健康水平。

此外，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全部收回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關於轉讓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85%股權之代價結餘及約定利息。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6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數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大量資本承擔：

- (i) 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向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作出之投資，湖南投資為本公司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株洲投資」）（前稱為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考慮到業主資金難以及時到位，本集團已決定停止向湖南項目注資。
- (ii)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的部分商業大廈（「商業大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商業大廈作本集團自用，包括將本集團的集中總部遷至商業大廈內。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使用的部分商業大廈將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及於日後為本集團改善及提供其他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安排將部分商業物業與「居然之家」品牌合作開展物業租賃業務。

(iii) 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投資16,000,000美元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目前已到位資金14,9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0名(二零一四年：630名)員工。員工數目減少純屬正常勞動力流動。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2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報告期末後事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述，經翔宇中國批准，中國經營實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路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5,8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營運收益約人民幣701,0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3.0%，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6,7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13.6%。由於逾期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合共人民幣376,600,000元及其相關遞延稅款抵免約人民幣93,200,000元，合共虧損淨額人民幣283,400,000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人民幣190,511,000元，即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08,579,000元下降約275%(或倘無計及上述因呆賬撥備所產生的虧損淨額，則為14%)。

收益減少主要收益減少的原因是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對新項目的選擇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亦由於(i)逾期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合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3,400,000元(撇除遞延稅項影響)；(ii)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

儘管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惟自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7%。由於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對新承接工程的背景了解和盡職調查更加細致深入，包括其資金籌集的可靠性，工程的自然條件和施工狀況等，確保新承接工程資金回籠可靠，毛利空間更加可控。

另一方面，由於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於報告期間均有新項目承接和開工，在手工程量波動幅度不大，報告期間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波動幅度不大。待二零一六年及以後政府新的較大規模環保疏浚工程開工，可望為該分部乃至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提供支撐。為環保疏浚工程製造的泥漿脫水設備令我們於報告期間有關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增加至約6,000,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提升其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能力至約10,000,000立方米。

##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總體保持了溫和復蘇態勢，但經濟增速不及此前預期。同樣，中國經濟運行遭遇到不少預期內和預期外的沖擊與挑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二零一六年，從全球看，世界經濟仍處在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增長疲軟態勢短期內難有根本好轉。從國內看，穩增長面臨的環境依然複雜嚴峻，資本外流壓力加大，宏觀經濟調控和結構性改革政策組合在穩增長和防風險之間尋求平衡的難度加大。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把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設定在6.5%至7%，設定這樣一個區間增速，擴大了可接受的經濟增速彈性範圍，體現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速波動性的新預期。

隨著中國改革的進一步深入，行政效率提升以及政府項目推進進度加快，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的訂單取得和項目實施均可節奏加快，將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收益的增長。

近幾年來，無論是政府層面還是主流媒體乃至普通民眾，環境治理以及環境問題所牽動的熱議話題，始終佔據社會輿論的風口浪尖。中國國務院《2016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支持推廣節能環保先進技術裝備；廣泛開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每一個社會成員都要自覺行動起來，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因此，於未來數年，環保疏浚產業將有潛力巨大的需求。雖然我們現時仍無法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環保疏浚項目數

量及該等環保疏浚項目的開展計劃及時間表，然而，憑借我們的泥漿脫水設備持續投入及經證實的科技含量領先性，加上我們於環保疏浚工程的施工技術及經驗的持續積累，我們對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增長潛力倍感自信。

另外，本集團對環保領域科研投入的仍在增加，研究範圍亦在延伸，包括土壤整治、重金屬治理等相關資源綜合利用領域的技術開發和研究均在攻克中。隨著「一帶一路」策略下海上絲綢之路外延拓展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正式運營，本集團正在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主席)、徐恒菊先生及還學東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http://www.cdep.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